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字第111號

上　　訴　　人　何進川

000000000000000000

特 別代理 人　何綜祐

訴 訟代理 人　賀華谷律師(法扶律師)

被　上訴　人　翔啟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蔡俊卿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彭傑義律師

複　代理　人　洪麗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於民國110年8月9日經診斷有缺血性腦中風，係屬職業災害，被上訴人蔡俊卿（下逕稱姓名）為被上訴人翔啟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翔啟公司）負責人，延誤協助就醫，蔡俊卿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就伊所受損害與翔啟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見原審調字卷第15頁、本院卷㈠第177至178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就蔡俊卿部分，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權基礎，求為同一之聲明（見本院卷㈠第178頁），乃係本於蔡俊卿於110年8月9日有無延誤協

助就醫、雇主有無未盡照顧義務所由生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88年5月11日起受僱於翔啟公司擔任技術人員。伊於110年8月9日經指派與蔡俊卿共同至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瑞公司）中壢廠（下稱國瑞中壢廠）工作時，已發生左側身體不受控，裝水手抖且無法拿穩寶特瓶，喝水漏水與講話不清等疑似中風之症狀，蔡俊卿竟稱：「你千萬不要在這裡給我出事」等語，要求伊繼續執行搬運馬達並上自走車裝配馬達等工作，直至伊完成工作，蔡俊卿始於同日下午4時將伊送至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急診治療，經診斷為缺血性腦中風。伊係因長期加班且工作過重，工作環境高溫、通風不良等工作負荷過重因素而促發缺血性腦中風，係屬職業災害，翔啟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給付伊醫療費用補償新臺幣（下同）56萬392元、原領工資補償127萬9520元，合計183萬9912元（計算式：56萬392元+127萬9520元=183萬9912元）。蔡俊卿為翔啟公司之負責人，於110年8月9日明知伊已有中風症狀，仍令伊繼續工作而延誤就醫，未盡雇主照顧義務，過失不法侵害伊之權利，致伊受有上開醫療費用56萬392元、原領工資127萬9520元之損害，合計183萬9912元，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翔啟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等情。爰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83萬9912元，及加計自112年6月5日提出之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暨聲請訴訟救助狀（下稱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並無工作量過高、超時工作情形，其所患缺血性腦中風與其從事之工作無關。又蔡俊卿並無知悉上訴人有中風症狀後，仍令其繼續工作而有延誤就醫之情

事，並無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上訴人請求伊等連帶賠償其所受醫療費用、原領工資等損害，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就關於蔡俊卿部分，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權基礎。其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83萬9912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經查，上訴人自88年5月11日起受僱於翔啟公司擔任技術人員，於110年8月9日上午經指派與蔡俊卿共同至國瑞中壢廠工作，當日下午4時許至亞東醫院急診，經診斷有缺血性腦中風乙節，有卷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瑞公司113年9月9日函國瑞公司113年9月9日函檢送之進入公司紀錄（下稱國瑞公司紀錄）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19頁、本院卷㈡第9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77頁、第301頁、第316頁、本院卷㈠第166頁），堪信為真實。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㈠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翔啟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有無理由？㈡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蔡俊卿給付損害賠償，有無理由？分別說明本院判斷如下：

㈠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翔啟公司給付醫療費用補償56萬392元、原領工資補償127萬9520元，合計183萬9912元，為無理由：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固包括勞工因事故所遭遇之職業傷害或長期執行職務所罹患之職業病，且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

規定定之，惟勞工之職業傷害與職業病，均應與勞工職務執行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始得稱之，尤以職業病之認定，除重在職務與疾病間之關聯性（職務之性質具有引發或使疾病惡化之因子）外，尚須兼顧該二者間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以為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之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其行為與結果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勞動部基於職業災害保護政策及最新醫學認知或文獻的考量，並經心臟內科專科醫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流行病學及法學專家等之反覆討論及斟酌，於107年10月15日修正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下稱系爭參考指引）。依系爭參考指引規定，上訴人所患之缺血性腦中風，係屬腦血管疾病，為系爭參考指引列舉目標疾病（此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㈠第166頁）；醫學上認為腦血管疾病只是所謂的「個人疾病惡化型」疾病，如果職業是造成腦血管疾病明顯惡化的原因時，則可認定是職業病；要認定是否係職業促發腦血管疾病，則要具體評估工作負荷情形，是否有異常事件（參系爭參考指引第六條第㈡項第3.1點，下逕稱第3.1點）、短期工作過重（參系爭參考指引第六條第㈡項第3.2點，下逕稱第3.2點）、長期工作過重（參系爭參考指引第六條第㈡項第3.3點，下逕稱第3.3點）之情事而為綜合考量（見本院卷㈡第397至404頁）。

3.依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其所患缺血性腦中風，係因異常事件所促發：

⑴依系爭參考指引第3.1點及第3.1.1點至第3.1.3點規定，異常事件可分為精神負荷事件、身體負荷事件、工作環境變化事件。精神負荷事件，指會引起極度緊張、興奮、恐懼、驚

訝等強烈精神上負荷的突發或意料之外的異常事件。其發生於明顯承受與工作相關的重大個人事故時。身體負荷事件，指迫使身體突然承受強烈負荷的突發或難以預測的緊急強度負荷之異常事件。其可能由於發生事故，協助救助活動及處理事故時，身體明顯承受負荷。工作環境變化事件，指急遽且明顯的工作環境變動，如於室外作業時，在極為炎熱的工作環境下無法補充足夠水分，或在溫差極大的場所頻繁進出時（見本院卷㈡第402至403頁）。

⑵上訴人主張：伊於110年8月9日上午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血壓因此飆高，屬系爭參考指引第3.1.1點規定之精神負荷事件；該日至國瑞中壢廠工作時，已出現神經學異常症狀，仍被要求搬運、裝配馬達並延後送醫，屬系爭參考指引第3.1.2點所稱身體負荷事件；伊發病當日屬外勤作業，工作環境自通勤道路、客戶廠區至現場搬運裝配區域間連續轉換，屬系爭參考指引第3.1.3點規定之工作環境變化事件云云。惟查：

①證人即上訴人之妻顏琦珍證稱：伊於110年8月9日下午3、4點左右，接到蔡俊卿撥打的電話，說上訴人跟他去國瑞工作，早上9點就發現上訴人喝水的時候，水杯對不住嘴巴，水杯一直掉，身上都濕掉，上訴人手腳無力，跟他講話反應不好。蔡俊卿叫上訴人一起搬鐵管，一人搬一端，上訴人要搬鐵管的時候，眼睛對不到鐵管。蔡俊卿說上訴人看起來有問題，他現在回到工廠，要騎摩托車載上訴人回家。伊就要求蔡俊卿帶上訴人去亞東醫院急診，伊就搭計程車去亞東醫院急診處；蔡俊卿看到伊抵達，就騎摩托車走了，也沒有幫伊扶上訴人進急診室內，伊與上訴人進入急診室後，醫生問上訴人早上有沒有發生什麼事，上訴人才說他有跟人發生車禍，伊這個時候才知道上訴人發生車禍；醫生問說有沒有叫警察，上訴人自己說因為對方要上班，而且雙方沒有受傷，警察也有來，問要不要做筆錄，雙方急著上班，所以都同意不要做筆錄，上訴人自己說有賠1000元給對方等語（見本院

卷㈠第284至286頁）。可知上訴人於110年8月9日上午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自行賠付對方1000元而未製作筆錄，且未告知其妻顏琦珍，如常前往翔啟公司上班，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因該交通事故而血壓因此飆高之事實，可見該交通事故尚未造成上訴人精神上極度恐懼、驚嚇或異常心理壓力，難認屬系爭參考指引第3.1.1點規定之精神負荷事件。

②其次，上訴人於110年2月8日、27日、28日、3月1日、13日、4月17日、6月26日、7月3日、4日、31日、8月1日、6日、8日、9日，前往國瑞中壢廠工作乙節，有卷附國瑞公司紀錄可稽（見本院卷㈡第91頁），堪認上訴人對國瑞中壢廠之工作環境並非陌生，就該工作環境係自通勤道路、客戶廠區至現場搬運裝配區域間連續轉換乙節，當知之甚詳，顯非急遽且明顯之工作環境變動。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於110年8月9日至國瑞中壢廠工作，有何突發使身體突然承受強烈負荷或難以預測的緊急強度負荷之情事，可見上訴人當日所從事之工作，應屬日常既定、常態性之業務範疇。

③基上，上訴人於110年8月9日至國瑞中壢廠工作，當日工作環境、流程及工作量並無任何異常變動，亦無遭遇任何突發性事件或難以預測之緊急狀況，致其身體驟然承受強烈或超乎尋常之強度負荷，核非屬系爭參考指引第3.1.2點、第3.1.3點規定之精神負荷事件、工作環境事件。故上訴人主張其於110年8月9日上午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且出現神經學異常症狀，仍被要求繼續工作，工作環境又在數場域間連續轉換，其所患缺血性腦中風，係因異常事件所促發，有系爭參考指引第3.1.1點至3.1.3點規定之異常事件云云，即無可採。

4.依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其所患缺血性腦中風，係因短期工作過重、長期工作過重所促發：

⑴依系爭參考指引第3.2點及第3.2.1點至第3.2.3點規定，短期工作過重，係指發病前約1週內是否從事特別過重的工作，評估重點包括：①評估發病當時至前1天的期間是否特

別長時間過度勞動。②評估發病前約1週內是否常態性長時間勞動。③評估有關工作型態及伴隨精神緊張之工作負荷要因，包括：不規律的工作、工時長的工作、經常出差、輪班或夜班工作、作業環境是否有異常溫度、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見本院卷㈡第403頁）。次依系爭參考指引第3.3點及第3.3.1點至第3.3.2點規定，長期工作過重，係指發病前約6個月內是否因時間勞動造成明顯疲勞的累積。評估長時間勞動之工作時間，係以每週40小時，以30日為1個月，每月176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計算「加班時數」，其評估重點包括：①評估發病前1至6個月內的加班時數。②依表三及表四評估有關工作型態及伴隨精神緊張之工作負荷要因，包括：不規律的工作、工時長的工作、經常出差、輪班或夜班工作、作業環境是否有異常溫度、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關於評估發病前1至6個月內的加班時數部分，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或發病前2至6個月內之前2個月、前3個月、前4個月、前5個月、前6個月之任一期間的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80小時，可依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有極強之相關性作出判斷。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及發病前2個月、前3個月、前4個月、前5個月、前6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小於45小時，則加班與發病相關性薄弱；若超過45小時，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著加班時數之增加而增強，應視個案情況進行評估（見本院卷㈡第403至404頁）。

⑵上訴人於110年8月9日發病前1個月至6個月之實際工作時間，如附表「實際工時」欄所示：

①經查，上訴人於110年8月9日患缺血性腦中風前1個月（即自110年7月10日起至110年8月8日止）、前2個月（即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0年7月9日止）、前3個月（即自110年5月11日起至110年6月9日止）、前4個月（即自110年4月11日起至110年5月10日止）、前5個月（即自110年3月12日起至110年4月10日止）、前6個月（即自110年2月10日起至110年3月11

日止）之上班時間、下班時間（除110年4月4日、25日、5月29日外），如附表「上班時間」欄、「下班時間」欄所示，有卷附上訴人自110年2月起至110年8月止之考勤卡可稽（見本院卷㈡第253至260頁）。

②上訴人主張：附表「上班時間」、「下班時間」之有色區塊處，均係以手寫記載，並非真正，該手寫記載之「上班時間」應為上午6時20分、「下班時間」應為晚間9時30分云云。惟查：

❶上訴人於110年2月27日、28日、3月1日、13日、4月4日、10日、11日、17日、18日、24日、25日、5月1日、2日、8日、9日、29日、6月26日、7月3日、4日、10日、11日、18日、31日、8月1日、6日、8日，均有至國瑞中壢廠或國瑞公司觀音廠（下稱國瑞觀音廠）工作，有卷附國瑞公司紀錄可稽（見本院卷㈡第91頁）。觀諸上訴人110年3月13日、7月4日、31日、8月8日考勤卡紀錄之上班時間分別為7時21分、7時22分、7時21分、8時；110年4月11日、24日、5月8日、7月31日考勤卡紀錄之下班時間分別下午5時40分、6時6分、5時27分、4時56分（見本院卷㈡第255至257頁、第259至260頁），且據上訴人自陳在卷（見本院卷㈡第27、29、33、35頁）。可見上訴人至國瑞中壢廠或國瑞觀音廠工作，上班時間通常為上午7時21分至8時左右，下班時間通常為4時56分至6時6分左右，則考勤卡關於110年2月27日、28日、3月1日、4月10日、17日、18日、5月1日、2日、9日、6月26日、7月3日、10日、11日、18日、8月1日、6日之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4月11日、24日、5月8日上班時間；3月13日、7月4日、8月8日下班時間之手寫紀錄，核與上訴人至國瑞中壢廠或國瑞觀音廠工作之上、下班時間大致相當，堪為可採。

❷其次，細繹上訴人於110年4月4日、25日、5月29日之考勤卡，並無上下班時間之記載（見本院卷㈡第256至257頁），然當日上訴人有至國瑞觀音廠工作，業如前述，徵以上訴人至國瑞觀音廠工作之最早上班時間為上午7時22分、最晚之

下班時間為晚間6時，堪認上訴人上開日期之上下班時間，應分別為上午7時22分、晚間6時。

❸況遍觀上訴人提出Line對話紀錄、通聯紀錄（見本院卷㈡第261至290頁、第327至341頁），僅能證明蔡俊卿或翔啟公司會計劉雅芬（參本院卷㈡第316頁）對上訴人工作之指示，及上訴人與蔡俊卿間往來通話紀錄；至於上訴人提出之發病原因及經過情形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證明書（見本院卷㈡第93至107頁），乃上訴人自陳發病原因及經過情形，均不足以證明附表「上班時間」、「下班時間」之有色區塊處之上班時間為上午6時20分、下班時間為晚間9時30分，故上訴人上開主張，即無可採。

③承上，上訴人於110年8月9日發病前1個月至6個月之上下班時間，如附表「上班時間」欄、「下班時間」欄所示。其次，上訴人自陳其除外勤日之休息時間為15分鐘外，其餘休息時間為1小時等語，可見上訴人與翔啟公司間約定每日工作休息1小時。上訴人雖主張其於國瑞中壢廠或國瑞觀音廠外勤時，休息時間僅15分鐘云云，惟就此部分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上訴人每日工作之休息時間，應列計為1小時。準此，上訴人每日實際工作時間，係下班時間扣除上班時間，再扣除1小時休息時間，應如附表「實際工時」欄所示。

⑶上訴人並無短期工作過重之情形：

①經查，上訴人於110年8月9日發病當日上午7時30分上班、下午4時下班；發病前1日即同年月8日係上午8時上班、中午12時下班乙節，有卷附考勤卡可稽（見本院卷㈡第260頁），則每日扣除1小時之休息時間後，110年8月8日、9日之實際工作時間為分別為3小時、7小時又30分鐘，未超逾勞基法第30第1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依此可見上訴人於發病當時至前1天的期間，並無特別長時間過度勞動之情形。

②次查，上訴人於發病前1週即自110年8月2日起至同年月8日止，其上下班時間如附表編號1-24至1-30所示之「上班時

間」、「下班時間」，且於110年8月2日休假。依此可知，上訴人自110年8月3日起至同年月8日止，每日實際工作時間為7小時又33分鐘、8小時又8分鐘、8小時又28分鐘、8小時又50分鐘、8小時又56分鐘、3小時，均未超逾系爭參考指引Q&A所稱每日工作16小時之情形（見本院卷㈡第66頁），且與平常實際工作時間大致相近，核屬日常工作時間，足認上訴人發病前1週並無常態性長時間勞動之情形。

③再者，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發病前1週之工作型態，有不規律的工作、工時長的工作、經常出差、輪班或夜班工作、作業環境是否有異常溫度、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等情事。故上訴人主張其有短期工作過重之情事云云，即無可採。

⑷上訴人並無長期工作過重之情形：

①經查，上訴人於110年8月9日發病前1個月至6個月之實際工作時間，如附表「實際工時」欄所示，業如前述。據此計算結果，上訴人於110年8月9日患缺血性腦中風之前1個月之總工時為211小時又34分鐘、前2個月之總工時為172小時又39分鐘、前3個月之總工時為162小時又59分鐘、前4個月之總工時為254小時又16分鐘、前5個月之總工時為210小時又8分鐘、前6個月之總工時為145小時又33分鐘（詳見附表所示）。又每月扣除176小時（參系爭參考指引第3.3點）後，上訴人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為35小時又34分鐘、前4個月加班時數為78小時又16分鐘、前5個月之加班時數為34小時又8分鐘，而發病前2個月、前3個月、前6個月則無加班時數（詳見附表所示）。依上可知，上訴人於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未超過100小時，發病前2個月至6個月內之加班時數未超過80小時，依系爭參考指引第3.3.1.1點至3.3.1.2點，尚難認上訴人加班所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缺血性腦中風有極強之相關性。

②至於上訴人於發病前4個月之加班時數雖已超過45小時，然徵以上訴人其後於發病前3個月、發病前2個月均無加班時

數，發病前1個月加班時數為35小時餘，而無增加加班時數，堪認上訴人因加班所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缺血性腦中風有極強之相關性，並無隨著加班時數之增加而增強。此外，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發病前1週之工作型態，有不規律的工作、工時長的工作、經常出差、輪班或夜班工作、作業環境是否有異常溫度、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等情事。是以評估上訴人發病前1至6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工作型態及伴隨精神緊張之工作負荷要因，難認上訴人有長期工作過重之情事。故上訴人主張其有長期工作過重之情事云云，亦無可取。

⑸基上，上訴人發病前1週並無常態性長時間勞動之情形；且觀諸上訴人於發病前1個月至6個月之實際工作時間及加班時數，難認上訴人所患缺血性腦中風與其加班時數具有相關性；又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發病前1週、前1個月至6個月，有何工作型態及伴隨精神緊張之工作負荷要因存在。故依上訴人所舉證據，均不足以證明上訴人所患之缺血性腦中風，係因短期工作過重、長期工作過重所促發。

5.況上訴人以其所患缺血性腦中風係職業災害，申請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0年11月23日止、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112年5月9日止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上訴人所患缺血性腦中風非工作相關疾病，於113年3月8日以保職傷字第11360053430號否准上訴人上開申請，上訴人不服，先後向勞動部申請審議及提起訴願，分別經勞動部於113年7月5日以勞動法爭字第1130008257號審定、114年2月21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17423號決定，駁回上訴人申請審議及訴願，有卷附勞動部勞工保局114年11月14日保職傷字第11413064710號函檢送之相關資料可稽（置於卷外），關於上訴人所患缺血性腦中風非工作相關疾病之認定，亦同本院上開認定。

6.上訴人雖主張：伊所患之缺血性腦中風與所從事之工作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並提出臺大醫院於110年11月5日出具之診

斷證明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醫院辦理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於110年11月5日開具之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書（下稱評估報告書）為證（見原審調字卷第19至35頁）。惟查，上訴人於110年10月1日、8日於家人陪同下，至臺大醫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門進行職業疾病評估；上訴人職業暴露證據之資料來源，乃上訴人提供之現場照片或影片、詳細問診資料；關於上訴人發病前之異常事件、前1個月至前6個月之工作時數、工作環境變化與工時以外之負荷因子，皆係由上訴人自述等節，有卷附評估報告書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25至31頁）。又評估報告書謂：「……個案外出至客戶端執行安裝時，因為安裝地點於外縣市仍需當日來回，故常常開車回來後已經超過晚上10點，但該部分加班工時並無顯示於打卡記錄上。為估算更精確的工作時間，於本部就診時曾嘗試分析個案行動裝置的定位紀錄或通訊軟體中的對話紀錄，卻發現個案使用的google帳號，並無開啟定位功能，而通訊軟體也多為語音通話紀錄，並無文字對話可證實工作內容與時間。為求得更準確的工時資料，我們亦請個案和其家人，與中華電信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聯絡，詢問是否能夠申請個案本人的手機基地台定位紀錄，希望藉由該資料對照其出勤的地點，更準確的估算他外出安裝的工作日，實際的下班時間。然中華電信與NCC皆回覆表示，該定位資料即便是本人，除非經由公家機關或警政司法單位發函公文，否則不予提供個人或非公務機關使用。該部分資料對於本案的認定或許有影響結果的重要性，然就目前敝院的單位權限有取得上的困難」（見原審調字卷第27至29頁）。可見關於上訴人之異常事件、前1個月至前6個月之工作時數、工作環境變化與工時以外之負荷因子，純係單憑上訴人片面陳述為據。且上訴人於發病前並無異常事件、發病前1個月至前6個月之工作時數並無短期或長期工作過重之情形，復無工作環境變化與工時以外之負荷因子，業如前述。而臺大醫院未採集上訴人工作時間表或工作環境是否高溫之客觀資訊（參臺大醫院

114年11月26日校附醫秘字第1140905203號函檢送評估報告書之鑑定資料，置於卷外），逕憑上訴人片面陳述及所提資料而認定上訴人所患缺血性腦中風，係因職業所促發，已難憑採。況評估報告書復稱：「本評估報告，僅提供勞保職業病給付申請之用，實際認定之結果依勞工保險局之審定結果為依據」（見原審調字卷第35頁），而勞動部及勞工保險局均認上訴人所患缺血性腦中風非工作相關疾病，已如前述。則上訴人所提之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評估報告書認上訴人所患之缺血性腦中風係職業促發之腦血管疾病乙節，尚無足採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故上訴人以前揭情詞，主張其所患之缺血性腦中風與所從事之工作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即無可採。

7.綜上，上訴人所患之缺血性腦中風，難認係因工作上之異常事件、短期工作過重、長期工作過重等因素所促發，則上訴人所患之缺血性腦中風與其執行職務，即無相當因果關係，自非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職業災害，故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翔啟公司給付醫療費用補償56萬392元、原領工資補償127萬9520元，合計183萬9912元，即非有理。

㈡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蔡俊卿賠償其所受醫療費用56萬392元、原領工資127萬9520元之損害，合計183萬9912元，為無理由：

1.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項規定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自係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且必以公司負有賠償之責，始有公司負責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可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著有規定。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且損害之發生與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間有相當

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對於其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9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523號、第19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上訴人所患缺血性腦中風與執行職務無相當因果關係，非屬職業災害，翔啟公司對上訴人並無負有給付醫療費用補償、原領工資補償之責任等節，業如前述。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翔啟公司對上訴人負有何賠償之責，則上訴人以蔡俊卿為翔啟公司之負責人為由，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蔡俊卿賠償其所受醫療費用56萬392元、原領工資127萬9520元之損害，合計183萬9912元，洵屬無理。

3.次查，上訴人主張：蔡俊卿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0年8月9日止，要求伊每日工作超過12個小時，且有多次連續工作10日以上，甚至達20日之情況，伊因此長期工作過重而積勞成疾，且明知伊於110年8月9日上午有中風症狀，仍要求伊繼續工作，未盡雇主照顧義務，過失不法侵害伊之權利，使伊患有缺血性腦中風而受損害，故蔡俊卿過失不法侵權伊之權利，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上訴人所患缺血性腦中風，非因長期工作過重之情形所促發，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以前揭情詞主張其係因長期工作過重而積勞成疾云云，已無憑採。其次，證人顏琦珍證稱：蔡俊卿於110年8月9日下午3、4點撥打電話給伊，告知其於早上9點發現上訴人喝水的時候，水杯對不住嘴巴，水杯一直掉，且手腳無力，跟他講話反應不好，又搬鐵管的時候，眼睛對不到鐵管，上訴人看起來有問題；伊在亞東醫院急診室的時候，請醫生幫上訴人打血栓溶解劑的針藥，醫生說從發作到現在太久了，不能打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84頁、第285頁）。可知蔡俊卿於110年8月9日上午雖察覺上訴人身體狀況與平日不同，然其非醫學專業人士，無法確知及

判斷上訴人之身體狀況，尚難據此逕認蔡俊卿已知上訴人有缺血性腦中風症狀，仍令上訴人繼續工作，而有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又上訴人雖主張：蔡俊卿當時曾稱：「你千萬不要在這裡給我出事」云云，惟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要無可採。至於蔡俊卿有無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對上訴人盡雇主照顧義務，要屬兩造間有無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尚難據此即認蔡俊卿有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侵權行為。故上訴人以前揭情詞，主張蔡俊卿過失不法侵權其權利，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亦無理由。

4.綜上，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及追加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蔡俊卿賠償其所受醫療費用56萬392元、原領工資127萬9520元之損害，合計183萬9912元，為無理由。

六、從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83萬9912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關於蔡俊卿部分，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同一聲明之請求，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簡　如